

# 保定市司法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，现公布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有关情况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立足“一个统筹、五大职能”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部门职权及其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运行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对于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发布服务指南，列明申请条件、基本流程、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内容，并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更新、定期完善，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方面。**依法答复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进一步做好研究评估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部门接件、业务部门办件、法制部门（法律顾问以及公职律师）审件、主管

领导核准的工作流程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；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1 件（未审结）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对凡是能公开的政务信息、政务服务内容、办事程序都要在网上向社会公众、服务对象公开，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公开、透明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对市本级 10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其中 2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、7 件宣布失效、14 件集中修改、9 件予以保留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**定期组织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及安全演练，及时发现并修复网络安全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提升系统安全防范水平。指定专人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信息分类方式、发布格式和展示形式，做到结构清晰、查询方便、更新及时。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依托“保定市司法局”“保定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以及微博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，持续唱响司法行政“好声音”。全年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1508 条，阅读量 43 万人次，订阅人数 52.6 万人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》《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，督促指导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完善工作机制、建立工作台账、定期自查整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制度化、规范化。2024年，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问题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1.43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照上级的新要求和群众的新期待，仍有一些工作需要改进和提升，如：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有时仍有不规范、不准确情况，个别栏目有时更新不够及时，政策解读的多样性、丰富性仍需提升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措施积极改进，认真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；二是增强信息报送意识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力度，注重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